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307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四川合江縣縣政年刊(二)
蜀道(第三號·第四號)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307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四川合江縣縣政年刊(二)
蜀道(第二號・第四號)

四川合江縣縣政年刊（二）

行營法規

禁烟實施辦法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
令字第一八號訓令施行
二十四年四月廿四日

第一條

禁煙程序，除依行營頒佈之派員查禁種煙辦法，厲行戒煙取締吸戶章程，嚴禁販地省份種煙取締採辦邊省產土章程，厲行查禁麻匪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及其他禁煙條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豫鄂皖贛湘蘇浙閩等八省，均為絕對禁種省份，定本年四月份起實行總檢舉，廣派大員或指定人員，分赴各省會同省政府切實監視督促辦理，其已結報禁種省份，如仍有煙苗發現，一經查實，該縣縣長與查禁委員，及區保甲長種戶，概依軍法從嚴懲治。如有聚眾抗罰者，即行指調軍隊，嚴拿為首之人，立予槍決。倘有不肖軍警團隊，包庇栽種，縣長力難制止時，得逕行密報拿辦，如縣長對於境內煙苗不報不剷，私收捐費者，一經查實，立予槍決。以示懲儆，嗣後每年下種時期，均應中令查勘，並

四川合江縣縣政年刊 法規

第三條

照章具結完復，出土時期，實行總檢舉，以防死灰復燃。
陝甘兩省，已經核准分期禁種，並據兩省呈明按照原定計劃，分三期禁絕，其已經呈明禁絕之縣份，概依照前條辦法，如期檢舉，該兩省於第二第三兩期，擬行禁種之縣份，亦應於定期內完全肅清。

第四條

各省市應依厲行戒煙取締吸戶章程，負責舉辦煙民補行登記，限期六個月，澈底辦理完竣，前三個月，以勸令登記入手，並盡量設法宣傳，如仍有匿不登記者，於後三個月期內，完全勒令登記，強制執行，另定貧民吸戶執照一種，規定簡易辦法，排除登記之障礙，以期得一精確之煙民統計，為分年遞減之標準，逾期不再登記，如截止之後，仍查有漏未登記者，應一律拘押，勒令戒除，即以廿四年最後登記裁

四三

止之人數爲總數，按煙民年齡，以次斬戒，分爲五期，以一年爲一期，每年遞減五分之一爲最低限度。

第一期二十五年年終止，減少煙民五分之一。
第二期二十六年年終止，減少煙民四分之一。
第三期二十七年年終止，減少煙民三分之一。
第四期二十八年年終止，減少煙民二分之一。
第五期二十九年年終止，完全戒絕。

前項登記煙民辦法，各省市如因厲行戒煙取締吸戶章程有未能切合各該省市實際之情形，致令煙民疑慮不敢出而登記者，得由各該省市詳加審定，擬具施行細則，呈候核定，量予變通。

第五條

黨政軍服務人員，及學校員生，一律絕對禁止吸食鴉片。其已經吸食成癮者，准其報明，限期戒絕，其有匿不申報，或報戒後復吸者，概依軍閥處以極刑，除修正豫鄂皖三省總部二十一年九月頒行之黨政軍服務人員，及學生限期戒煙辦法，暨戒煙調驗規則，頒佈施行外，黨政軍學各機關之首長，及各級主管長官，應負層層監察，及舉辦調驗勒戒之責。

各省市因限期禁吸，在民國廿九年以前，凡吸戶所需之鴉片，應按照統計之數量，特許運商

第七條

遵照取締採辦邊省產土章程，請領採辦執照，前赴邊省採購，指定運途，暫照聯運程序，由禁煙督察處，實行公運，運達目的地後，一律卸入公棧，分地供銷，應以二十四年登記吸戶所需之數量，爲採購公運標準，自二十五年起，逐年查明吸戶所需數量，而遞減之，一律禁止自運，違者即以私販論。

各省市土膏店，由禁煙督察處於各省市煙民補行登記完成後兩個月內，與各省市政府，確切商定全省全市准設之家數，連同由禁煙督察處核定各省市所設之土膏行家數，一併列表呈報，作爲土膏行店最後定額之標準，實行依照取締土膏行店章程，憑照購售土膏，並根據二十四年審定需要之貨量，逐漸減少消額，並遞減行店家數。

第八條

關於取締運售事務，由禁煙督察處辦理，關於禁種禁吸，及該管境內之緝私事務，應由各該省民政廳，市公安局，縣長，或禁煙委員會，爲主管機關，負責辦理，但禁煙督察處，於該管境內，特設有緝私機關，或巡緝團隊者，應由該機關或團隊，依照緝私章程，負責執行其職權，各地方主管機關，隨時協助之。

第九條

各省市縣限期於一個月，分別組織禁煙委員會

第六條

，關於協助禁種及戒煙事項，責成各該會負責辦理。

1. 行營駐在地，設禁煙委員會總會，聘任各地公正熱心禁煙者為委員。

2. 各省市設禁煙委員會，遇有必要時，總督得派人參加。

3. 各縣設禁煙分會

各省市縣所設禁煙委員會，禁煙分會，戒毒所，及戒煙所之經費，暨指定代辦戒毒戒煙之醫院補助費，應以左列各項充之。

一、本地地方應行分攤之吸戶及土計行店執照費。

二、禁煙罰金及沒收充公毒品犯財產之變價。

三、禁煙督察處依各省市銷土定額帶征之補助費。

禁毒實施辦法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三四年四月四日
訓令字第三一八號訓令施行

第一條

禁毒程序，除依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凡各省市縣之吸用烈性毒品或私打嗎啡針者，如人數較多，應即設立戒毒所，自本年四月起，限三個月以內，由各省市縣政府負責籌設完

四川合江縣縣政年刊 法規

四、各省市庫之特別撥助費。

第十一條

地方官吏辦理禁毒禁煙事項，應專定考成，責成各省市長官，每三個月考核一次，加具考語，準時彙報行營查核，以辦理禁政之優劣，實施獎懲，其考成條例及懲獎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川滇黔察綏寧夏等產煙省份，應援照陝甘兩省分期禁種成案，於廿四年內切實查明各該省產煙之縣份畝數，及產額，作為最後產量之標準，並擬具分年減種計劃呈報行營核定，自廿五年起，即分年遞減同時肅清，冀魯晉等省亦應照腹地省份，一律絕禁種，自廿五年起，無論絕對禁種或分年禁種之省份，均由行營特派人員實行檢舉。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文到後五日內，應由各地軍政機關張貼佈告，飭屬周知。

第三條

竣，或就警已設立之戒煙所擴充併辦，但吸毒人數不多之地方，得酌量情形，指定較優之醫院兼施戒毒。

各省市縣所設之戒毒所或指定之戒毒醫院，其組織設備戒手續及治療方法是否適宜，暨入

四五

所受戒之人數有無增減，各省市縣政府，均應隨時實地調查，按月列表，彙報本行營查考，行營當根據報告遴派富有醫學經驗之人員，分赴各地視察並糾正督促之。

第四條

凡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者，概依條例處以死刑，其幫助犯，按照情節輕重，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但公務員對於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有幫助行為者，概處死刑。供給製造毒品之房屋沒收之，如係租賃者，房主知情不報，一律沒收充公，並將該房主照幫助犯同等治罪。

第五條

自廿六年起，查獲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人犯，不論主犯或幫助犯，一律處死刑。

第六條

凡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人犯之私人財產，查出一律沒收充公，所有舉發及承辦人員，應酌量情形，由此項充公財產，給予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獎金。

第七條

吸用烈性毒品及施打嗎啡針者，限二十四年內，應自動投所一律戒絕，如查獲未經投戒私自吸用者，即拘送戒毒所勒戒。在廿五年內，如仍有未經投戒私自吸用者，除依前項拘所勒戒外，並處以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條

自廿六年起，凡有吸用毒品及施打嗎啡針者，一律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毒品勒戒後而復吸用者，按照條例處死刑，但自動投戒而復吸用者，在廿四年內，得酌量減處五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第九條

黨政軍學各機關人員，吸用烈性毒品或施打嗎啡針者，限期自動投所戒絕，違者概處死刑。

第十條

本辦法應於公佈文奉到後五日內，連同廿三年五月十一日南昌行營所頒佈之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由各地軍政機關，實貼佈告，飭屬周知，並應摘要編成淺說，採用左列各方法，分別宣講，切實勸導。

一、各市縣應由公安局長區長責成警察及地方上辦理自治自衛之職員，各就管區內，定期集合住民行之。

二、黨政軍機關及學校工廠，應由其主管人員分別集合其所屬之職員士兵學生或工人定期行之。

三、每隔三個月，各省市縣應聯合黨政軍學及其他法定團體，開禁毒宣講大會一次，並得佐以游藝表演或化裝遊行，以促社會之注意。

第十一條

自二十四年起，每年實行禁毒總檢舉一次，由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派員明查暗訪，分赴各地行之，以覘各省市縣。肅之成績，而嚴行獎懲。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文奉到後十日施行。

剿匪區內各縣自衛槍砲登記烙印及給照辦法

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公佈

第一條

凡勦匪區內，各縣自衛槍砲，為確實查驗與保護起見，得依照本辦法辦理登記烙印及給照事宜。

第二條

登記烙印及給照事項，由各省府監督各縣政府辦理。但該省設有保安處，或保安司令部者，得交由負責辦理之。

第三條

自衛槍砲分公有私有兩種。

(一)公有槍砲，凡地方團隊警隊，及公署機關所有者屬之，但以步槍，馬槍，手槍，手提機關槍，永旱機關槍，土槍，土砲等為限。

(二)私有槍砲，凡人民(劇共義勇隊在內)與法團及公務人員所有者屬之，但以步槍，馬槍，手槍，土槍，土砲等為限。

其他因勦匪獲得之各種管退砲，機關砲，步兵砲等，應即呈繳縣政府轉報處理。無論屬公屬私，不得留用。

第四條

私有槍枝登記烙印及給照之程序如左

四川合江縣縣政年刊 法規

(一)請具申請書，凡人民與法團或公務人員有槍者，應造具申請書，由保甲長呈報區長，轉報縣長，或由領袖人呈報縣長，申請查驗給照。其書式如附件(一)。

(二)請具聯保結，區長或領袖人將申請收到後，即責成申請人覓取三家聯保，造具聯保結，一併彙轉縣長查核，併按名對保，其結式如附件(二)。

(三)登記由縣長製備登記冊，依據申請書及聯保結所列之事，分別詳為登記，其冊式如附件(三)。

(四)烙印由縣長派員攜帶烙印器具，依據登記冊前往適中地點，順次編號烙印。並將烙印號碼記入登記冊內，其烙印方式如附件(四)。

(五) 發給執照，由縣長製發空白執照，加蓋縣印交烙印同時帶去，每槍一枝填給執照一張，并准收照費洋一元，其照式如附件。

(五)

右項收入之照費，爲各縣製辦申請書，聯保結，登記冊，烙印器具執照等之用，及派員所需之旅費不足者，歸公開支，不得向領照人有額外需索情事。

第五條

公有槍枝，屬於公署機關者，由主管人出具申請書，准予登記烙印給照，但不具聯保結，屬於團隊警隊者，由主管官造具官兵姓名槍枝種類號碼清冊，(除槍只造槍枝種類號碼清冊)准予登記烙印，但不給照，亦不收照費。

第六條

手槍及機關槍，木能烙印者，按照原造號碼登記之。(手槍屬私有者仍須給照)土槍土砲僅須登記，不烙印亦不給照。

第七條

自衛槍砲，已分別辦理登記烙印給照者，即受政府之保護。無論何項軍隊，不得藉端沒收之。

第八條

領有執照之槍枝，專爲剿匪自衛之用，其保管與使用事宜，依左列各款辦理之。

一、槍枝不得任意轉借於人。

二、槍枝須與執照同置一處，以便檢查對照。

三、過軍政機關派員檢查時，應將槍與執照一併交出，受其檢查，不得隱匿。

四、槍枝有意外遺失時，立即聲明情由，將執照撤銷。

五、槍枝必須轉賣時，須將轉賣情由，及承買人姓名住址職業，一併呈報縣政府核准後，方得轉賣，并將執照繳銷。

六、人民有槍者，不得着軍服，不得向地方索款，不得籍槍私鬥，違者依律懲處。

七、凡有槍枝，由甲縣遷移乙縣時，須照第四條規定之程序，造具申請書，及聯保結，連同甲縣所發之執照，由保甲長遞呈請縣政府查驗，登記，烙印給照，其原執照由乙縣政府發還，甲縣政府核銷。

八、如有將槍濟者，除其人與匪同罪外，聯保人或主管人，應連帶坐罪。

右列一、三、五、各款，如有違反其規定，不能證實原槍所在者，仍以濟匪論。

第九條

執照限用一年，不得塗改或轉借，期滿呈請更換新照，有遺失時，即呈請通令作廢，并另補新照。(新照不另收費)

第十條

各槍配子彈之數量，步槍，馬槍，手提機關槍，以二百發，手槍以一百發，機關槍以一千五

百發爲限，均須據實登記，以備檢查。以後消耗補充，隨時分別呈報。

第十一條

聯保結之保人，須在同一住地，有相當不動產，與正當職務者，或已註冊之商店，方爲有效，然每家所保之槍，不得過十枝。

第十二條

各軍政機關，有隨時隨地派員檢查槍枝與執照之責，并得依左列各款處罰之。

(一) 藏有槍枝而無執照者，除沒收其槍枝外，並處以私藏軍火之罰，其保甲長或領袖人應并受處分。

(二) 領有執照而無故不受檢查者，除強制檢查外，得科以百元以下之罰金。

(三) 其他查有持槍違法情事，按情節輕重，分別懲辦。

修正剿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剿匪省份各縣之縣地方財政，悉依本章程整理之。

第二條 縣地方各機關經費及事業費，不問其已往是否統收統支，自本章程公佈後，概應劃歸縣

四川合江縣縣政年刊 法規

第十三條

凡經辦理登記烙印給照以後，如有購自外方，或得自匪方之自衛槍砲，應分別公有私有，依照第四第五條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公布後，如各省已有與本辦法相類似之法令，正在施行者，得呈准繼續辦理完竣。

第十五條

各縣長奉到本辦法後三個月內，須全縣趕辦完竣，並造具登記冊二份，一呈省政府，一呈本行營備查。嗣後登記有無變動，按月呈報省政府一次，每三個月由省政府彙報本行營一次。

第十六條

凡退職軍人，藏有武器，須依照本辦法辦理。凡外來經過縣境人員，執有各軍政機關正式護照，携帶自衛手槍者，不適用本辦法。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地方財政合併辦理。

第二章 財務委員會

第三條 縣政府設立財務委員會，受縣長之監督審核，縣地方之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

第四條 財務委員會委員名額，一等縣十一人，二等

四九

四川合江縣縣政年刊 法規

五〇

縣九人，三等縣七人，除縣政府辦理財政之科長一人爲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縣長遴聘各法團及城鄉各區之公正廉潔負有聲望，并具有財政學識或經驗者充任。並指定一人爲委員長，前項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其任期爲一年，但得連聘連任一次。

第五條

財務委員會設事務員一人至三人，因辦事之必要，並得由縣政府酌調職員佐理會務。委員爲無給職，委員長得酌給津貼。

財務委員會經設，由縣政府擬定，遞呈省政府核定之。

第六條

財務委員會，對於縣地方財務行政，得爲左列各款之建議。

(一)縣地方歲入各款，如田賦附加，田畝附捐，及各種雜稅雜捐之整理事項。

(二)各種苛細重複稅捐之豁免歸併事項。

(三)各種征收情弊之革除事項。

(四)非必要或可省之縣地方歲出，分別裁撤或核減事項。

前項建議，縣長有核定施行之權，惟須遞呈省政府備案，如認爲不能採用時，應連同建議書附具理由遞呈核示。

第七條 遇有增加縣地方稅捐之必要時，應先由財務

第八條

委員會擬定辦法，再由縣政府征集法團意見，遞呈省政府核准，轉報行營查核。財務委員會應將每月月上旬審核，上月份縣地方收支之一切款項，及每年度終了，審核全年度縣地方收支一切款項，分別造具清冊公告之。

第九條

凡縣地方各機關預算內之支出，須經財務委員會審核相符後，始得轉請縣府填發支付命令，但是項審核期間，至遲不得逾三日。縣政府填發之支付命令，應由財務委員會委員長副署蓋章。

第十條

預算外之支付命令，及關於動用預備費，而未經財務委員會議決，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省政府核准之支付命令，財務委員會委員長，不得副署蓋章。

第三章 經征處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經徵處，受縣長及主管科長之監督指揮，辦理一切征收賦稅事宜，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經征處征得縣地方稅捐款項，應按日填具繳款單，悉數繳交縣金庫核收，不得挪移或坐支。

第十三條

各縣地方所有一切稅捐款項，除由經征處統一經征外，無論何項機關或團體，不得藉口直接征收，或遣派經征人員。

第四章

第十四條

各縣設立縣金庫，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辦理縣地方之款項出納保管事宜。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縣金庫收入縣地方款項，應照科目詳細記載，如有業經指定之專款，猶應保持其獨立性質，不得挪移。

第十六條

凡不具備第九條所定程序之支付命令，縣金庫不得付款。

第五章

第十七條

每一會計年度，縣地方附加稅捐，及其他一切之收入與一切經費，及事業費之支出。應編製預算。其收支實況，應編製決算。

第十八條

縣政府於每年度開始五個月前，應將縣地方收支，分別彙編概算書，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遞呈省政府核定，轉報行營察核備案。其項目如附表。

縣政府於預算有追加或更正之必要時，准用

四川合江縣縣政年刊 法規

第十九條

前項規定，但非先籌定適當之款收入，不得呈請追加預算。

會計年度終了後，凡縣地方各機關應於五日內將各收支決算，編送縣政府，由縣政府於二十日內彙編成書，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遞呈省政府核定，轉報行營察核備案。

各縣地方機關編送前項決算時，應將結餘現金，繳還縣金庫。

第二十條

算預算所列各項目，不得彼此流用。

第二十一條

次年度之決算收支款項，不得提前撥作本年度之預算收支款項。

第二十二條

本年度決算有剩餘時，應作為次年度之收入。

第二十三條

為補充預算所未備，及預算外必要之費用起見，得列預備費，其額數以比照歲出總額百分之三為原則。但最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預備費之支出，應先經財務委員會之決議通過，再由縣政府遞呈省政府核准，如係緊急支出，必須迅速撥付者，其金額不滿五十元時，得於財務委員會議決後，先行動支，在五十元以上，不滿三百元時，得於決議後，由縣政府轉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逕行核准。

第二十四條

，事後均應補報省政府備案。
各縣地方爲辦理工程，及其他事業，得設繼續費，每年度繼續費支出之餘額，至竣工時止，得遞次轉入使用。

第二十五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倘遇特殊困難情形，其收入支出，不能依限清結者，得由縣政府遞呈省政府，展限一個月整理之。

第六章 公產公欸之管理

第二十六條

縣有公產之購置建造變更售賣，及縣有公欸之存放生息，應由縣政府擬具辦法，提經財務委員會決議通過，由縣政府遞呈省政府核准後，遵照辦理。

第二十七條

縣有公產之經營保管，應由縣政府征得財務委員會同意，指定人員負責辦理。

第七章 縣長監督權之行使

第二十八條

縣政府對於財務委員會處理不當時，得警告或糾正之，其情形較重者，得遞呈省政府核准改任之。

第二十九條

縣長對於經征處人員，如發覺有舞弊情事者，應立即依法懲處。

第三十條

縣長對於縣金庫收支保管之情形，得檢查其賬簿及現金，如發覺賬欸不符，或其他舞弊情事時，應呈報省政府核辦。

第八章 罰則

第三十一條

財務委員會委員長違反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經征處主任違反第二條之規定，縣金庫違反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縣長違反第七條各條之規定，不履行其責任者，均以舞弊論罪。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公布後，縣地方各機關，如不將縣公欸之收支，及公產之管理，據實報告縣政府，及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者，均嚴加懲處。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施行區域另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剿匪區內農村合作預備社模範章程

第一條 本預備社，遵照修正剿匪區內，各省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二條 本預備社，定名為某縣某區某鄉某村農村合作預備社。

第三條 本預備社以自助互助之精神，共謀本社社員農業之恢復，以促成正式農村合作社為目的。

第四條 本預備社，以社員九人以上組織之，均負連帶担保責任。

第五條 本預備社區域，以某區某鄉某村為範圍，事務所設於某區某鄉某村。

第六條 本預備社成立期間，不得過一年，期滿應遵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及農村利(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之規定，改組為農村(信)用合作社(如決定改組為農村利用合作社則刪去條文內(信)字，如改組為農村信用合作社，則刪去條文內(利)字，以下第十七十八兩條均同。凡具有修正剿匪區內，各省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第六條規定之資格，而無第七條規定各項情事者，均得為本預備社社員，但於本預備社成立以後。請求入社者，須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并經評事委員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之追認。

第八條 本預備社社員，不得同時為其他預備社社員。

第九條

本預備社社員，如有違反第七條第八條規定情形時，得由社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條

本預備社社員，得依剿匪區內各省農村金融救濟放款規則之規定，享有向本預備社借款之權利。

第十一條

本預備社社員，如因除名，或其他事故出社時，必須清理其個人，對於本預備社之債務，其因死亡喪失社員資格者，應由其繼承人負責清理之責。

第十二條

本預備社設左列各職員分掌事務

- 一 社長一人，綜理社中一切事務。
- 二 副社長一人，襄助社長處理事務。
- 三 司庫一人，掌理銀錢出納事項。
- 四 事務員一人，掌理文書簿賬存款放款及雜務等事項。

前項各職員，由社員大會互選之，其任期至本社存立期間，屆滿時為止。遇有出缺時，應為補缺之選舉。

第十三條

本預備社設評事委員會，由社員大會互選三人至七人組織之。并互推一人為主席，對於本預備社一切事務，有建議及監察之權，并調解社員間之糾紛。

第十四條

社員大會，每四個月舉行一次，由社長召集之

，辦理決定業務，選舉職員，審查報告等事項，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十五條 評事委員會，每兩月舉行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十六條 本預備社職員，均為義務職。

第十七條 本預備社存立終了，結算有盈餘時，得依社員大會之決議，酌給職員酬勞金。但至多不得超過盈餘總額二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概行移作新成立農村利(信)用合作社之開辦費。再有餘剩時，應全數充作農村利(信)用合作社之公積金。

，辦理決定業務，選舉職員，審查報告等事項，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農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某某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於民國幾年幾月幾日，在所在地主管官署，呈准登記。

第三條 本社以貸放生產上必要資金，於社員及辦理儲蓄為目的。

第四條 本社以九人以上之社員組織之，各社員均負無限責任。

第十八條

本預備社改組成立正式農村利(信)用合作社時，一切權利義務，由新成立之農村利(信)用合作社繼承之。但改組以前之社員，有不為新成立利(信)用合作社之社員者，應適用本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清理其債務。

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取具所屬保甲長之證明，呈請縣農村救濟指導員辦事處，轉呈(此下應填該省農村金融救濟主管機關之名稱如某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農村金融救濟處)核准施行。

第五條 本社區域，以某縣第幾區某鄉某村為範圍。

第六條 本社存立期間為幾年。

第七條 本社事務所，設某縣第幾區某鄉某村。

第二章

第八條 凡與劃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相抵觸，居家主地位者，為本社社員。

第九條 本社社員，不得同時為其他信用合作社社

。員

第十條

本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遵照條例第八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予以除名。

一 不遵照條例及本社章程，履行其義務者。

二 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三 假借本社名義圖，謀私人利益者。

四 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四次缺席各種會議，并未委託代表者。

第十二條

社員出社，須遵照條例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八條辦理，但自請出社者，在入社未滿三年時，不得請求，但遇有特別事故，經社員大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三條

社股金額，每股定為國幣貳元。

第十四條

股金分兩年繳納，入社時每人至少應繳足所認股額之半數，以後繳股時日及數目，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前項繳股時日及數目，不依社員大會所決定，又無充分理由者，應科以罰金，其數目不得超過本社放款利率之一倍。
社員在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之額數內，得隨時四川合江縣縣政年刊 法規

加認股數，但股金須一次繳足。

第四章 業務

第十六條

本社業務，對社員為各種放款及辦理社員非社員之各種儲金存款，或代理收付款等事。

第十七條

本社對於事業進行，暨經費開支。應由理會擬具計劃，編製預算決算，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十八條

本社收付款項之票據，均須經理事長暨司庫之連署，方生效力。

第十九條

本社借入款項，暨儲金存款，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股金暨公積金總額之二十倍。

第二十條

本社放款利率，以月息計，由社員大會，按當地最低利率為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一分六釐。

第二十一條

社員借款，須先具借款申請書，并備左列數種担保之一。

一 社員二人以上之擔保。

二 不動產，——如田地山林屋宇等。

三 動產，——如衣物有價證券，暨其他易於保存之物品。

第二十二條

四 未收穫之農產品，或飼養中之家畜。
社員借款由理事會參照信用程度表決定之，